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4,943,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77%，根据其与未春生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其拥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 214,943,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42%；本次司法变卖成交的标的为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 1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22%。本次股份变卖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最终全部完成，东方海洋集团及车轼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为 94,943,313 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12.55%，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降至 15.20%，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将被司法变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所持有的 100,000,000 股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10 时期间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上进行公开变卖。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2021 年 4 月 8 日有竞买方参与本次变卖，故变卖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8 时 35 分。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变卖已成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卖进展

（一）变卖标的

东方海洋集团原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39%，本次司法变卖的股份合计 10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52.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22%。

（二）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买号 B1494，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变卖标的“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东洋（证券代码 002086）1 亿股首发后限售股”，成交价为人民币 109,760,000 元（壹亿零玖佰柒拾陆万元）。法院要求竞买人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变卖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最终全部完成，东方海洋集团及车轼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为 94,943,313 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12.55%，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降至 15.20%，仍拥有最大的表决权。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股东之间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朱春生先生将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的表决权及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无条件地无偿委托给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东方海洋集团及车轼先生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为 214,943,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42%。

一、委托协议签署方介绍

1、甲方（委托方）：朱春生

身份证号码：37062219********10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

2、乙方（受托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J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车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水产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建房屋租赁经营业务，建筑装饰，园林绿化，房屋修缮；普通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朱春生

乙方（受托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本《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签署：

鉴于：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8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75,635 万股。

2、甲方为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20,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4%。

3、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192,000,001 股的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39%。

4、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共计 20,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受托方拟接受委托方对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与持续稳健发展，各方经友好协商，就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方案

1.1 委托方拟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作为唯一、排他的受托方，就标的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若委托方因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导致委托方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全权代表委托方行使表决权。受托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表决权等，受托方无需征得委托方对投票事项及前述相关事项的意见，委托方对受托方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2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仍享有对上市公司的知情权，以及标的股份相关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

1.3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受托方可自行投票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委托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委托方应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等）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1.4 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委托方不收取受托方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上市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其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受托方无需就上市公司的经营损失对委托方承担任何责任。

1.5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委托期限届满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委托。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项下委托不得因任何事由而撤销。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2.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委托期限内，委托方应保证：

2.1.1 其依法拥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

2.1.2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况，该等股份依法可以委托授权；

2.1.3 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主动减持标的股份，受托方对委托方减持标的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2.1.4 不得再向上市公司提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2.1.5 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处置标的股份，或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的除外）；

2.1.6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再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受托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方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撤销本协议所列明的委托事项，或其他方式排除受托方行使本协议所列明的委托事项，或对受托方行使表决权设置、产生任何障碍或不利影响。

2.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委托期限内，受托方应保证：

2.2.1 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2.2 其将遵守法律法规，且不得违反证监会和/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事宜；

2.2.3 未经委托方同意，其不得将本协议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第三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3.1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2 委托方若失去标的股份全部所有权，本协议终止。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 10 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四、其他说明以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2、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相关情况，积极敦促各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1-04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

2.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停牌 1 天，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 云网”变更为“中科云网”，证券代码仍为“002306”，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云网”变更为“中科云网”；

3.股票代码仍为“002306”；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3.02 万元，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9.98 万元，以及公司原预计 2019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 万元至 -9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云网”变更为“ST 云网”，股票代码仍为“002306”，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6）。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业务由单一的餐饮团膳业务变更为“餐饮团膳+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双主业协同发展格局，并实现营业收入 27,204.11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2.25%，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业务收入 562.38 万元后，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641.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5.03 万元，2020 年度亏损主要系摊销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4,317.83 万元因素影响，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2.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88.06 万元；2020 年度净现金流增加 9,491.58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467.48 万元。据此，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经营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二）公司基本银行账户首次被冻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以及第二次被冻结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首次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及其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公司与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经过法院审理最终败诉，大自然公司依据生效判决书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海淀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大自然公司本次申请冻结金额为 1,423.53 万元，公司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72.32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931.13 万元）的 7.77%，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2,304.10 万元）的 3.14%，虽然占比较小，但鉴于本次冻结时公司主营业务仅为餐饮团膳，业务结构单一、盈利薄弱，公司经营现状仍未见好转，资金周转困难，而且本次被冻结系生效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实际履行支付义务导致。公司认为基本账户被冻结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遂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大自然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同意以 1,700 万元终止本次执行并解除冻结账户，大自然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海淀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基本账户的冻结。至此，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 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2.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情形的说明

（1）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的情况

北京中投国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国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要求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 1,4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诉讼保全方式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截至目前，该诉讼案件尚处于诉讼过程中。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处理中投国亚诉讼事宜，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向海淀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材料，并提供了担保物进行担保，且该担保物价值大于保全金标的额 1,400 万元。海淀法院已经受理公司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庭审查，基本认可公司的请求。目前，海淀法院正在对公司所提供担保物进行审查。后续，公司将积极与海淀法院保持沟通，争取早日解除该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情形的说明

公司与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其申请冻结金额 1,400 万元，公司实际被冻结金额 72.36 万元，本次冻结时，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已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好转，逐步形成了“餐饮团膳+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04.11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2.25%，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业务收入 562.38 万元后，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641.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2.80 万元，2020 年度净现金流增加 9,491.58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467.48 万元。

如前所述，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时，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盈利能力已显著提升，且本次实际被冻结金额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占 2020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61%，占比较小；其次，母公司除此账户外，还有其他一般账户进行日常结算，可以保证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主要业务均由下属各子公司独立结算，相应资金均由各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进行归集和调配，各下属子公司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未有其账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据此，公司认为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形。

综上，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四、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

2.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停牌 1 天，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 云网”变更为“中科云网”，证券代码仍为“002306”，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839.00 万元 - 8,520.00 万元	盈利：3,881.3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97% - 119.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 元 / 股 - 0.61 元 / 股	盈利：0.31 元 / 股

注：1、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2、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受限，部分企业停工时间较长。本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业务收入同比大幅提升，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内部管理，提升了投入产出效益，实现了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7,596.47	82,494.00	66.80%
营业利润	39,646.20	16,562.78	139.37%
利润总额	39,597.65	16,886.65	13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24.51	15,041.97	12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8	1.44	7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5%	32.61%	-2.9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792.30	74,109.04	1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889.43	53,430.27	152.46%
股本	13,893.34	5,210.00	1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1	10.26	-5.36%

注：1、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最新股本调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596.47 万元，同比增长 66.80%；实现营业利润 39,646.20 万元，同比增长 139.37%；实现利润总额 39,597.65 万元，同比增长 13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24.51 万元，同比增长 126.86%；基本每股收益为 2.48 元，同比增长 72.22%。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工业自动化业务持续增长，同时在内部管理方面推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在一定程度上对业绩产生了正向提升。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68,792.3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27.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34,889.4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2.46%；公司股本为 13,893.3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66.67%。

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及股本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73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净额 52,245.90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24.51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的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6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4%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6、投资到期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85,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21 年 5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表决同意，选举杨峰江先生、王大为先生及孟宪政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杨峰江先生，56 岁，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杨先生于 2020 年 3 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杨先生于 2003 年 7 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助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副主任科员，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大为先生，47 岁，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学位。

王先生于 2018 年 3 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王先生于 2016 年 7 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及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王先生现任本行控股子公司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本行金资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曾任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风险控制部、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招商银行总行小企业信贷中心青岛区域总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风险管理部、离岸金融部、自贸公司客户二部总经理等职务。

孟宪政先生，53 岁，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

孟先生于 2018 年 3 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孟先生于 2001 年 8 月加入本行，于 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于 2018 年 4 月至今兼任本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曾任本行特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支行行长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孟先生曾任莱西城市信用社信贷科副科长、副主任、主任及理事长等职务。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且与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时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需实施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二是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三是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四是租赁业务列报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计量、列报和披露，并相应调整 2021 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有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汇总，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议。其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炯洋、程华子、彭峥嵘、张桥云、曾志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相关议项的表决。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9 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